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育肥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育肥猪满2月龄（含）或体重达到15公斤（含）；
- （三）保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 （四）投保育肥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国家统一的防疫耳标或由保险人统一佩戴的专用耳标或其他合法标识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育肥猪达到约定出栏体重时出栏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以及出栏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参照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育肥猪平均出栏价格（同时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确定。

出栏价格是指约定出栏日期前十五日内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育肥猪平均出栏价格。

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出栏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

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参照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育肥猪平均出栏价格和约定出栏重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出栏体重×目标价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及出栏集中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5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在保险育肥猪出栏销售时，当出栏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资料及相关证明，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价格下跌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目标价格-出栏价格）/目标价格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出栏数量

价格下跌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X）	赔付比例（Y）
0～3%（含）	$Y=X$
3%～10%（含）	$Y=1.5\%+X\times 50\%$
10%～20%（含）	$Y=3.5\%+X\times 30\%$
20%～30%（含）	$Y=4.5\%+X\times 25\%$
30%～50%（含）	$Y=6\%+X\times 20\%$
50%～90%（含）	$Y=15\%+X\times 2\%$
大于 90%	$Y=X$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保险人按实际销售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